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标字〔2020〕6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征求《广东省城市公共交通二维码应用技术规范（送审稿）》 意见的函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，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、佛山市广佛通电子收费营运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深圳通有限公司、惠州市惠州通智能卡有限公司、肇庆市肇庆通智能卡有限公司、江门市五邑通智能卡有限公司、韶关市金迪金融网络有限公司、阳江市粤运朗日公共汽车有限公司、广东信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云浮市岭云一卡通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雪球科技有限公司、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、恒宝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三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质监局关于批准下达 2018 年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质监标函〔2018〕629号）要求，《广东省城市公共交通二维码应用技术规范》已纳入广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。

现标准起草单位已根据我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制修订管理

流程，完成了标准初稿审查和起草单位征求意见等工作，并根据征求意见反馈情况对标准初稿进行修改完善，形成标准送审稿。

按照地方标准制修订管理要求，现将该标准送审稿向行业公开征求意见，请各相关单位组织技术人员研究提出书面意见，并于2020年10月21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以邮件形式反馈至广东省交通运输（公路水路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。（附件材料请登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众网下载）

联系人：耿 薇，18620976187（编制单位）

樊清清，020—83732069（标委会秘书处）

电子邮箱：gdjtyzbwh@163.com

- 附件：1. 《广东省城市公共交通二维码应用技术规范（送审稿）》
2. 《广东省城市公共交通二维码应用技术规范》编制说明
3. 《广东省城市公共交通二维码应用技术规范》反馈意见表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0年9月1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